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維俊
電話：02-7712-9130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79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金會函 (A09000000E_112007993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為響應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，辦理「氣候行動與人權」工作坊，請派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112年8月10日環品字第112080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5月行政院核定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納入「氣候變遷與人權」專章，包含：確保享有清潔、健康及永續環境權；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；精進友善環境之技術開發與移轉制度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等4大目標。
- 三、為進一步普及氣候人權議題之認識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特委託基金會舉辦旨揭工作坊，邀請氣候議題相關之政府業務人員、規劃者與民眾一同參加，共同激盪、討論與演練氣候議題融入人權之作法。活動免費，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環境教育時數認證。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委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主辦單位：基金會。
 - (二)活動場次及內容(共6場)，每場規劃40位參與：




- 1、8月31日（星期四）臺北場：住商/運輸，08:50-09:10 報到。
- 2、9月12日（星期二）高雄場：製造/能源，13:10-13:30 報到。
- 3、9月21日（星期四）臺北場：農業/環境，08:50-09:10 報到。
- 4、9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臺北場：製造/能源，08:50-09:10 報到。
- 5、9月26日（星期二）臺中場：農業/環境，13:10-13:30 報到。
- 6、9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臺北場：住商/運輸，08:50-09:10 報到。

（三）活動地點：

- 1、臺北場：NGO會館，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（捷運藍線善導寺站，步行5分鐘）。
- 2、臺中場：TOP SPACE中心，臺中市區民族路23號3樓（臺中車站步行5分鐘）。
- 3、高雄場：WORKHUB空間，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251號11樓之1（捷運橘線信義國小，步行5分鐘）。

（四）單元內容：氣候行動融入人權（議題說明、認識國家自定貢獻融入人權指引初稿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操作指南初稿）；氣候人權案例演練（分組討論，案例說明，認識政策回顧、事實界定、法規盤點、



與人權事項掃描等4個步驟)；氣候人權案例分享與研析
(分組分享，意見交流與回饋，進行各種氣候人權發
想)等，約3小時。

(五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ymdPx>，或請以電話登
記。

(六)更多消息請見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eqpf.org>。

四、如有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聯絡人：楊先生，聯絡電
話：02-2321-1155#16，電郵：info.eqpf@msa.hinet.net。
net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42